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由公司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67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994,6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089,985.15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年 12 月 24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字（2019）第68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415	12,415
2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7,769	7,769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25	7,225
4	补充流动资金	30,300	30,300
合计		57,709	57,709

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30,309.4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0,300 万元，“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9.4 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投资品种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决议有效期及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

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9 月/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4,119.16	216,866.25
负债总额	58,876.34	85,494.10
净资产	125,242.82	131,37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346.10	1,218.9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定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虽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收益可能存在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此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上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79.51	—
2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163.39	—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1.21	—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85	—
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	—	12,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91.21	15,091.21	20.83	—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47.29	—
8	合计	76,091.21	64091.21	533.08	12,000
9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
1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4.37
1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4.79%
1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12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	-----------	--------

六、备查文件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